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15: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1,454,4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78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39,674,347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4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31,780,13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22,7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73,1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9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1.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435,98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;反对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.00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4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680%;反对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32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1,146,23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1%;反对308,2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26%;反对308,2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7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